

2024 年度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县林草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负责系统内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涉及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机关内设机构

县林草局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资源管理股 3 个内设机构。

2. 局属事业单位

县林草局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7 个，包括高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高台县治沙站推广站、高台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高台县林业调查规划队、高台县重点公益林管理办公室，国有高台县三桥湾林场、国有高台县三益渠林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8.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22.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3.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7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573.94	总计	60	2,573.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3.94	2,573.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7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	44.6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5	44.65					
20808	抚恤	26.78	26.78					
208080	死亡抚恤	26.78	26.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1	3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1	30.8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36	25.3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17	208.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4.72	134.72					
211040	生态保护	4.03	4.03					
21104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30.70	130.7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3.44	73.44					
211050	森林管护	73.44	73.44					
213	农林水支出	2,222.68	2,222.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89.32	2,189.32					
213020	行政运行	604.35	604.35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92.70	92.70					
213020	森林资源管理	1.79	1.79					

2130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83	262.83				
213021	动植物保护	12.00	12.00				
213021	防沙治沙	58.38	58.38				
21302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63	34.63				
213023	草原管理	601.46	601.46				
213023	退耕还林还草	226.25	226.25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4.93	294.9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36	33.36				
21308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36	3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	36.9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6.98	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3.94	517.29	2,056.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8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7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	44.6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5	44.65				
20808	抚恤	26.78	26.78				
208080	死亡抚恤	26.78	26.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1	3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1	30.8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36	25.3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17		208.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4.72		134.72			
211040	生态保护	4.03		4.03			
21104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30.70		130.7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3.44		73.44			
211050	森林管护	73.44		73.44			
213	农林水支出	2,222.68	376.18	1,846.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89.32	376.18	1,813.14			
213020	行政运行	604.35	376.18	228.18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92.70		92.70			
213020	森林资源管理	1.79		1.79			
2130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83		262.83			
213021	动植物保护	12.00		12.00			
213021	防沙治沙	58.38		58.38			

21302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63		34.63			
213023	草原管理	601.46		601.46			
213023	退耕还林还草	226.25		226.25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4.93		294.9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36		33.36			
21308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36		3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	36.9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6.98	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8	1.9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31	7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1	3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17	208.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22.68	2,222.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98	3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3.94	2,573.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73.94	总计	64	2,573.94	2,57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573. 94	517. 29	2, 056. 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 98		1. 9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 98		1. 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 98		1.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31	73.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65	44.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65	44. 65	
20808	抚恤	26. 78	26. 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 78	26. 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	1. 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	1. 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81	30. 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81	30. 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 36	25.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46	5. 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 17		208. 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4. 72		134. 72
2110401	生态保护	4. 03		4. 03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30. 70		130. 7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3. 44		73. 44
2110501	森林管护	73. 44		73. 44
213	农林水支出	2, 222. 68	376. 18	1, 846. 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 189. 32	376. 18	1, 813. 14
2130201	行政运行	604. 35	376. 18	228. 1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2. 70		92. 7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 79		1. 7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 83		262. 8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 00		12. 00
2130217	防沙治沙	58. 38		58. 3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63		34.63
2130236	草原管理	601.46		601.46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26.25		226.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4.93		294.9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3.36		33.3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3.36		3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8	3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8	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178.41	302	办公费	6.3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58.53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32.76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45.67	302	水费	0.23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5	302	电费	1.76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2.83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	302	取暖费	5.85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8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39	302	差旅费	6.72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36.9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2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3.26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26.78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4.75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7.09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3.34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6.22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9.14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			
人员经费合计		462.72	公用经费合计					5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 年度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4 年度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6	0.00	0.00	0.00	0.00	3.26	3.26					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73.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9.25 万元，下降 46.85%，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上缴财政。二是政府预算会计制度实行收付实现制，支出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7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3.94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7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29 万元，占 20.10%；项目支出 2056.65 万元，占 79.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7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385.71 万元，下降 35.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5.71 万元，下降 35.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上缴财政，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3.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98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万元，占 2.85%；卫生健康支出 30.81 万元，占 1.20%；节能环保支出 208.17 万元，占 8.09%；农林水支出 2222.68 万元，占 86.35%；住房保障支出 36.98 万元，占 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64%。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年初无此预算，11 月划拨，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初预算人员 25 人，4 月增加 1 人，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5.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4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的项目资金增加,故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初预算人员 25 人,4 月增加 1 人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2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6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2 万元,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初预算人员 25 人,4 月增加 1 人,故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54.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0 万元,增长 64.0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未超出预算。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45.90%,主要原因公务接待预算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增加,故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采购公务车和局机关没有公务运行车辆。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采购公务车和局机关没有公务运行车辆。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无公务用车，因此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无公务用车，因此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未超出预算，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45.9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增加，故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 231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7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0 万元, 增长 64.00%, 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购置办

公设备费用增加、驻村补助人员支出增加、档案整理支出增加、差旅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专家服务团开展活动培训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38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03.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7.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8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7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林草监督检查、日常巡护检查、项目检查验收。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50 个,涉及资金 6989.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 41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 3 个,评价结果为“差”的 6 个。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管护项目、造林绿化项目抚育管护费等 5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管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14 万元,执行数为 6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工作,抚育管护绿化带 4 条,成片防护林 580 亩,经济林管护 100 亩,林地管护优良,林地防风固沙效

果明显，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对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管护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2. 南部通道二期工程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1.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施完成南部绿色通道二期工程 600 亩成片防护林的抚育管护工作。通过对林地的抚育管护，林地涵养水源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林带的防风固沙能力显著增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绩效自评，综合自评得分 95.82 分，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3. 高台县百鸟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2 万元，执行数为 1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实施百鸟园 260 余只野生候鸟饲养，全年救助草原雕、鹅喉羚、大天鹅等野生动物 21 次 23 只，检查各类场所 13 次，开展巡护监测 40 次，全县未发现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4. 造林绿化项目抚育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4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36.6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9.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完成高铁大道及大湖湾景区道路绿地 1041 亩，南部绿色通道至高速服务区绿地 124 亩，高速公路出入口绿化提升造林地 230 亩，高速公路及西干渠南侧林地 490 亩林地的抚育管护任务，通过实施管护，有效提升了红色高台的知名度，增加了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林地防风固沙项目显著，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促进了全县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5. 全县林长制宣传牌制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推深做实林长制，进一步压实三级林长管护责任，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6. 创建森林城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森林城市创建方案编制 2 项，编制审批通过率 100%，使森林城市创建指标达到验收标准，成功建成森林城市。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7. 森林保险（县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 15.28 万亩公益林参保，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森林保险赔付率 100%，资金支出合规，森林参保覆盖率 1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8. 高台县高铁南站环境治理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2.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高铁南站造林绿化 149 亩，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区防护林带，阻挡县域外围风沙入侵，进一步提升了碳汇储备能力，增强了区域生态功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9. 高台县南部绿色通道环境治理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南部绿色通道环境治理项目人工造林 500 亩，项目实施可完善高台防护林带，阻挡县域外围风沙入侵，进一步提升了碳汇储备能力，增强了区域生态功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0. 2024 年优质林果产业专家服务团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7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10 次，打造林果产业示范点 2 个，转化科研成果 2 项，推广林业新技术、新品种 2 个，开展技能培训 3 场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1. 七坝滩荒漠化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荒漠化治理面积 387 亩，苗木合格率在 90% 以上，苗木栽植及时，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缓土地荒漠化进程，使得道路沿线防护林网更加完善，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2. 八坝滩荒漠化治理工程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0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预算执行数 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荒漠化治理造林面积 329.23 亩，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苗木合格率 95%，滴灌设施验收合格率 9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缓土地荒漠化进程，使得道路沿线防护林网更加完善，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3. 2024 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林地林木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026 万元，年执行数 21.3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造林绿化区架设管道 2 公里，杂草、死树清理 1600 余棵，许可证办理审批手续 1 项，方案编制 4 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比较及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资源保护效果显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4. 高台县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台县林业有害剩余预防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由于该项目未争取到位，因此项目前期费未支出，年末统一上缴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未实施，未达成目标。

15. 高台县野生动物疫病预警监测站项目建设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台县野生动物疫病预警监测站建设项目前期费，由于该项目未争取到位，因

此项目前期费未支出，年末统一上缴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未实施，未达成目标。

16.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鼠害防治 10 万亩、虫害防治 5 万亩，资金使用规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鼠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进一步提升了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有效预防控制鼠虫害蔓延，保障草原生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评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7.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9 万亩，虫情测报准确率达到 90%，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能力持续提升，保护了森林资源，促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18.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7.82 万元，全年预

算执行数 183.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1782.2 亩，实际完成 18303.3 亩；新一轮退耕还林保存率 $\geq 80\%$ ，实际保存率 57.6%；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未超标准兑付；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达成预期目标。

19.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6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完成森林综合样地监测数 1 个，草原综合监测样地数 10 个，湿地综合监测样地数 4 个，样地调查数据准确，任务完成及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保护管理需求，为国家决策提供了有效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20.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森林综合样地监测数 4 个，样地调查数据准确，任务完成及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保护管理需求，为国家决策提供了有效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21.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0.1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合格率达到 95%，防治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在 85%以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22.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防沙治沙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1000 亩造林地人畜活动边界设置围栏 3 公里，防止人畜侵入和人为破坏造林地，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证造林工程设施长期有效，稳定发挥作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达成预期目标。

23.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

修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实施国有林管护面积 2.27 万亩,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有林保护和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良”,达成预期目标。

24.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秋季通过对该 0.01 万亩生态抚育面积进行检查验收,未验收合格,暂扣补助发放补助资金。上一轮政策到期还生态林抚育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现有保存率低,导致补助资金未能兑付,下一步将继续督促享受该政策农户加强抚育管理,并对未完成的面积进行补植补造,进一步提高生态林包有量,稳定发挥生态效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差”,未达成预期目标。

25. 2023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八坝滩人工造林 70 亩,造林当期

成活率达到 70%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森林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森林保护管理能力得到提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26.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9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3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完成林长制宣传 1 项，开展林长制培训 1 次，创建林长制示范点 1 个，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森林植被盖度得到有效提高，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预期目标。

27. 2023 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90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2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植被恢复造林 10 亩，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70%以上，造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增加植被盖度，群众满意度在 85%以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28.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9.23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89.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0.5 万亩,开展草原虫害防治 10 万亩,落实草原禁牧制度,加强草原资源管护,完成项目检查,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29. 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8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基本草原优化调整 1 项,退耕还草工程落地上图 1 项,已完成验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30.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任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效果较,评价等级为“优”,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31.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96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8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35.3 万亩,抚育辅助设施建设 1 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森林生态效益明显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效果较好,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32.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3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534.4 亩,任务完成及时,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33.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47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7.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7.72 万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3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282.9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8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沙化土地封禁补偿面积 9.66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沙尘暴频率和强度，防风固沙效果显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3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2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验收合格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322 亩，兑付补助资金 43.22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36. 2022 年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5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3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该项目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1.5 万亩，鼠害防治 2 万亩，人工种草 100 亩，虫害防治 10 万亩，开展草原生态监测，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项目预期项目。

37. 2023 年市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完成的森林小镇、森

林乡村建设补助，完成森林乡村 9 个，森林小镇 1 个，补助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3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6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森林参保面积 62.8215 万亩，保险赔付率 100%，理赔结案及时，为投保户分散了风险，降低了损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39. 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高台县 2022 年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7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固沙压沙及造林地管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40.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9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6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2022 年度实施项目南华镇东南部 7300 亩造林工程的省级配套，主要用于固沙压沙及

造林地的抚育管护，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达成了项目预期效果。

41. 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8.39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98.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草原鼠害防治 2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0.5 万亩，建植人工草地 0.03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草原植被恢复，草原植被盖度明显提高，达成了项目预期项目。

42.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1.0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6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9.4375 万亩，资金使用规范，达成了项目预期效果。

43. 2022 年中央林业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7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该项目监理及审计费支付，资金使用规范。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44.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1.71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51.711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605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2.5 万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功能改善效果明显，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45.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22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310.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0 万亩，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 6 个，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达到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时，防治效果在 85%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使草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草原生态功能改善效果明显，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46.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1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7.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扎设草方格沙障 320 亩，病虫害防治 5000 亩，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发挥作用，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47. 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到位资金 3015 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项目前期方案编制及招投标,资金下达当年未实施项目。

48. 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到位资金 798 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项目前期方案编制及招投标,资金下达当年未实施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不作为该项目考量指标进行反馈。

49. 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2024 年 8 月下达 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资金 146.44 万元,到位资金 146.44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 4.0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74%,由于该项目资金下达较晚,2025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资金下达当年未实施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不作为该项目考量指标进行反馈。

50.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4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3.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公益林承保保险费,全县承保面积 628215 亩,保险理赔结案及时,为投保户分散了风险,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本次绩效自评覆盖了本部门的上级专项和县级专项,从本次绩效评级结果分析,自评为“优”的 41 个项目,占总项目的 82%,自评为“良”的项目 3 个,占总项目的 6%,自评为“差”

的 6 个，占总项目数的 1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 1：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决算公开表（本级）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